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政諭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855)  
電子信箱：  
chengyuwu@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旅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1090038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茲訂於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安農溪驛站  
集合會勘，確認本府復原完成貴局反映「安農溪左岸自行  
車道改善工程致部分護木支架及喬木毀損」事宜，請貴局  
派員與勘，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8年8月9日旨案會勘紀錄（108年9月4日水一管  
字第10802050210號函）結論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副本：家祥營造有限公司、台灣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商旅遊處



# 「安農溪左岸自行車道改善工程致部分護木支架及喬木毀損」復原會勘紀錄

一. 日期：109年3月18日

二. 時間：下午3時

三. 地點：安農溪現場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 會勘結論：

(一). 因宜蘭縣政府辦理「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於安農溪自行車道施工過程，不慎造成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所種喬木之部分護木支架毀損一事，查縣府已將損毀支架更換完成，惟未將所更換支架插深土壤固定，爰請縣府工程承攬廠商再巡視並將未固定牢靠之護木支架調整改善。

(二). 會勘後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電話告知確認，縣府工程承攬廠商已將前點所述部分之第一河川局所種喬木護木支架固定牢靠完成。

六. 會勘結束時間：下午4時

# 「安農溪左岸自行車道改善工程致部分護木支架及喬木毀損」復原會勘簽到冊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 二、地點：安農溪工區現場
- 三、紀錄：吳政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黃宗明、傅正益
台灣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鼎
家祥營造有限公司	何壽益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吳政諭
凱祥營造	莊士偉

